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房星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投资”，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金房投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金房星晟投资有限公司（暂定）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注册地址：北京市（暂定）
-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设立金房投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产业整体布局。精准对接具备创新驱动特性与高成长潜力的优质资产，促进产业与资本的良性融合，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2.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设立金房投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金房投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

3.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运营管理情况，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体系，以防范和化解应对各种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